

抄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黃志興
聯絡電話：(02)87897730
傳真：(02)87897714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 103003506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加強辦理材料抽驗不合格機關及施工廠商所屬工程之施工查核作業，並提高其材料抽驗比率，避免重複發生材料抽驗不合格情形，以確保工程品質，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立法院 103 年 9 月 22 日第 8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書面質詢事項辦理。
- 二、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劉權豪委員書面質詢，建議本會對於工程施工查核材料抽驗不合格之工程主辦機關及施工廠商，應分別加強其抽驗比率，避免同一機關或同一廠商一再地發生不合格之情形，以保障工程安全品質。
- 三、爰請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針對曾經工程施工查核材料抽驗不合格之工程主辦機關所辦理工程及施工廠商所承攬工程，加強施工查核作業，並提高材料抽驗比率。
- 四、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查核抽驗執行成果，已納入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評分項目及標準。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立法委員劉權豪國會辦公室、本會工程管理處